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註冊繳費減免辦法(114.06.25)

一、各學年度註冊繳費減免申請，所有學生皆於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4日繳交新的減免證明，新生於7月1日至7月20日繳交，請持下表相關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辦，逾期不受理(如有特殊狀況請事先向註冊組說明)。

二、身分共分9類：

編號	申請類別	減免項目	繳驗證件
01	低收入戶子女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四折) 保險費、午餐費、家長會費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02	中低收入戶子女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四折) 保險費、午餐費、家長會費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03	原住民學生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九折) 保險費	戶口名簿影本(新版)
0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四折) 保險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新版)
0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六折)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新版)
0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八折)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新版)
07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 等證明	午餐費、課業輔導費(八折)	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08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無減免，但可申請助學金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戶籍謄本
09	外籍配偶子女	課業輔導費(九折)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